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玉琴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期貨交易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476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54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玉琴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（以下僅記載編號序列）所示2罪，經原審法院先後判處各該編號「宣告刑」欄所示之有期徒刑（以下所載主刑種類均相同），業經分別確定在案（沒收部分尚未確定），編號2所示之罪為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因認檢察官據此聲請為正當，而裁定抗告人應執行4年8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稱：抗告人與同案被告（即其配偶）盛揚東原以經營補習班為業，嗣盛揚東自行設計並研發期貨交易程式後，認有利可圖，始共同決定結束補教事業，轉而投入代操期貨交易，因而違犯編號1、2所示2罪，伊等曾試圖以各種方式清償各該投資人尚未取回之投資本金，囿於盛揚東疾病纏身並與伊先後入監服刑、3名子女亦因此債務纏身，近期復獲悉盛揚東因病身故，仍未完全清償，惟伊等已為過去所犯過錯付出相當之代價，請求從輕或為更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按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

段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、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原裁定所論述檢察官聲請就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乙節，有卷內資料可稽。審酌抗告人所犯犯罪類型相同、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，及其於原審訊問時表示：希望早日出監以向投資人還款等意見，並考量其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同時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而於編號1、2所示2罪各刑中之最長期（3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5年4月）以下，酌定其應執行4年8月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及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係法院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不合。上開抗告意旨所指各節，無非只憑抗告人個人主觀意見，對原裁定適法裁量權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實難認為可採。又原裁定並無應予撤銷更為裁定之事由，抗告意旨另請本院重定應執行刑乙節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應認本件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